

高雄市第3屆那瑪夏區瑪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那瑪夏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那瑪夏區瑪雅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周瑞發	61年10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高雄縣三民鄉民權國小 二、高雄縣立甲仙國中	一、山地義警 二、民權村第一鄰鄰長 三、陸軍金防部烈嶼幹訓班預士 四、民權國小家長會會長兩任及委員 五、那瑪夏國中家長會委員 六、現任那瑪夏拉阿魯哇協會副理事長	一、結合相關單位爭取瑪雅社區及舊民權部落民生用水，使民眾安居樂業。 二、積極爭取社區及瑪雅農路綠美化工程及維護，以提高觀光亮點。 三、爭取於主道及巷道增設監視系統以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四、結合社區各發展協會守望相助，舉辦各項球類運動及文化休閒育樂活動。 五、傾聽里民聲音，維護權益、解決問題，創造和諧的生活環境。 六、極力保障中低收入戶生活基本權益。 七、我有信心，滿有盼望，充滿愛心，來為我們瑪雅里民服務。
2		潘惠珍	63年12月13日	女	高雄市	無	一、民權國小 二、甲仙國中 三、旗美高中 四、臺灣首府大學 設施與規劃管理學系	92年~99年-高雄縣民生國小族語老師 96年~99年-高雄縣民權國小族語老師 99年-高雄縣三民國中族語老師 98年~99年高雄縣那瑪夏區所 觀光課導覽解說人員 99年~100年高雄縣財團法人家庭扶助中心關懷老人 100年~高雄縣那瑪夏區公所就業服務人員 104年~那瑪夏區公所農觀課 保育人員 105-106年~那瑪夏區公所圖書館人員 107年~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業務助理	一、衛生環保具體作法 1.定期做好衛生之水資源執行作業系統。 2.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，以維護居民健康。 二、社區成長具體作法 1.誠心誠意、從而啟動、聽里民聲音、反映民意、維護權益、解決問題。 2.重現社區綠美化景觀處。 三、知性休閒具體作法 1.提升部落運動氣氛，恢復里運賽事。 四、里民福利具體作法 1.重視社區獨居老人居家服務的精神，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，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。 2.方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和政府宣導事項。 五、國業願景具體作法 1.關懷弱勢，配合都市更新計畫。 2.結合現有社會福利體系資源，照顧里內的尊長及年幼者和需扶助的里民，惠珍永遠是弱勢里民的代理人。
3		蔡運福	59年4月26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民權國民小學 二、甲仙國民中學 三、陸軍士官學校常士班四十二期 四、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	一、部隊組長、副排長、士官長、教官、後幹班287期 二、民權村代理村幹事、 三、民權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四、那瑪夏國中家長委員、副會長 五、山地義警幹事、秘書、副隊長 六、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、組長、秘書、副主任、主任 七、台灣卡那卡那富文教產業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八、第2屆那瑪夏區瑪雅里里長	一、積極配合地方首長、區代表，為里民爭取福利與地方建設，推動觀光產業發展。 二、積極爭取經費，完成瑪雅平台自力造屋全面供水，並增設污水處理系統。 三、積極推動納骨牆、公墓公園化。 四、結合社會資源，積極關懷、協助里內弱勢及長者。 五、盡心盡力，積極辦理里民交辦事項，促進效率及便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)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投票權。

2.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者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致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三(地方法規)選舉票樣式：

選舉票圈選致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三(地方法規)選舉票樣式：

選舉票圈選致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